

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0 年港澳台自主招生 (本科插班试读生) 简章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教港澳台〔2016〕96 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简章。

一、学校简介

广州中医药大学创办于 1956 年，是新中国首批建立的四所中医药高等学府之一，原直属国家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领导，2000 年转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管理。现为广东省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，2017 年入选首批国家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高校，是拥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的两所中医药高校之一，也是拥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的唯一一所省属高校。经过 60 年的建设和发展，学校整体办学水平、医疗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均位居全国中医药院校前列。

详细介绍请点击：

<http://www.gzucm.edu.cn/jjy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42>

二、报考条件

报考我校的考生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品德端正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申请者的年龄原则为 25 周岁以下（即 1994 年 3 月之后出生的）。

（三）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港澳地区考生，具有①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（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）。

2、台湾地区考生，具有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（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）。

（四）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（祖国大陆）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，可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，试读一年。试读期满，经我校考核合格，可转为正式本科生，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。我校中医学专业只接受医学相关或相近专业申请。

三、招生名额及专业介绍

（一）招生人数将视申请人数和具体生源情况而定。

（二）招生专业：

专业名称	学制（年）	学位
------	-------	----

中医学	5	医学学士
-----	---	------

中医学专业简介：五年制、国家名牌专业、授予医学学士学位。主要专业课程：中医基础理论、中医诊断学、中药学、方剂学、内经选读、伤寒论、温病学、金匱要略、人体解剖学、病理学、药理学、诊断学基础、西医内科学、西医外科学、中医内科学、中医外科学、中医妇科学、中医儿科学、中医骨伤科学等。

四、报考办法

主要包括网上报名和面试（拟定）两个阶段：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

2020年3月25日—5月1日，全天24小时接受网上报名。

（二）网报须知：

1.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“广州中医药大学境外招生报名系统进行资料填报，网址为：
<http://ic.gzucm.edu.cn>”；

2.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报信息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的考生，需要提交学历证明及成绩单；正在就读本科专业的考生，需要提供大学在读证明及成绩单；以上材料需当地法院或公证处进行公证（香港身

份可用民政总署宣誓的证明替代);

(2) 身体健康证明书(港澳台当地医院或内地三甲医院均可,三个月内有效): ① 常规身体健康检查(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:视力检查,排除色盲、色弱等眼部疾病); ② X光胸部透视检查; ③ 肝功化验报告;

(3) 报名条件中提到的各类身份证明的影印本;

(4) 当地警察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(香港身份可用民政总署宣誓的证明替代);

(5) 电子版一寸免冠证件照;

(6) 申请人承诺书。(见附件)

注意事项:

1、提交系统的所有申请材料,请务必**以电子档 JPG 格式提交**,否则不予审核。

2、考生因未按要求填报资料而造成无法审批的,后果自负。

(三) 面试安排: 另行通知

五、录取

7 月份开始录取工作,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。经学校审核批准后,以快递方式邮寄《广州中医药大学录取通知书》,请学生填表时准确填写地址及联系电话。

港澳台自主招生(本科插班试读生)第一年为试读期,

试读期满，考核合格，方可转为正式本科生，并升入高一年级(大学二年级)就读。

六、入学注册及在校管理

(一) 入学

凡经学校录取的新生，持《录取通知书》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具体事宜届时参考《新生入学须知》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，应当以书面形式请假。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(含两周)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入学报到后，将组织新生开展入学体验，经学校新生入学体检不合格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我校体检标准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〔2003〕3号)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根据专业培养和就业特点，从对考生负责、维护考生利益的原则出发，色盲、色弱及其他各类不能准确识别颜色考生不予录取至医药学类专业。

新生入学报到时，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与学习期限相适应，至少有效期一年。

(二) 在校管理

学生在校期间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》(教港澳台[2016]96号)、《广州中医药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》(广

中党办[2017]18号)以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。

毕(结)业颁证: 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,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 成绩合格, 达到毕(结)业要求者, 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(结)业证书。颁发证书学校名称: 广州中医药大学; 证书种类: 普通高等学校毕(结)业证书。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, 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退学者, 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课程学习成绩证明。

七、学费及住宿费

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, 学生学费、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, 目前收费标准如下:

项目		收费标准(人民币)
中医学		7660 元/生·学年
住宿费	单人间	大学城校区: 16000 元/生·学年
	双人房	大学城校区: 9600 元/生·学年
	四人间	大学城校区: 1800 元/生·学年

注:

- 1、以上收费标准如有变动, 按照新标准执行。
- 2、具体住宿标准详见入学须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:

谢老师: 86-20-39358477

陆老师: 86-20-39358354

地 址: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办公楼 615 办公室

办公时间: 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、14:00-17:00

传 真: 86-20-39358478

电 邮: 031459@gzucm.edu.cn

九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和文件执行。

十、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广州中医药大学国际学院。

广州中医药大学国际学院

2020 年 3 月

附：

申请人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，报名提交的所有申请资料信息真实、有效，与原件一致。如有任何不实，一经查证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（包括取消录取资格、取消学籍、不予退回已缴纳费用等）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